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8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劉其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劉其旺於民國107年4月2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99940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160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99940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

01 理費用：新臺幣400元整（契約書第四條）。又按契約第十
02 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
03 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
04 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
05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06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
07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
08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
09 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
10 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
11 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
12 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
13 明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、
14 帳務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9 附註：

- 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

25 附表

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85號

27 利息：

2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99940	劉其旺	自民國114 年3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算 延 遲 利 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， 自第十期後 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 14.99%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。
--	---	--	---	--	--